

合同号：2023029

服务合同

公司名称：安宁文策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宁市螳川东路东湖置业 C 幢 1905 号

联系电话：0871-68692085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安宁市民政局

乙方（受托人）：安宁文策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会计工作事宜，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签定以下协议：

一、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乙方需要了解单位财务信息才能开展报表、报告编制工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做到不隐瞒、不谎报、不漏报；
- （二）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
- （三）在乙方需要甲方人员配合才能完成报表工作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二、受托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委托合同代理会计报表和报告填制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二）执行业务中接触到一切与委托人相关或者提供的资料，均应当保密；
- （三）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代理会计报表及报告填制业务予以解释。
- （四）受托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会计报表及报告，确保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五）受托人服务本项目的从业责任人员为：安宁文策会计服务公司会计三部二组组长鲁子鑫，审核人员为：安宁文策会计服务公司会计三部部长夏婷婷，主管人员为：安宁文策会计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刘荣文。受托方若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发生变更时，须提前 48 小时以



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

三、承接业务：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装订会计凭证、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工会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装订会计凭证、编制年度工会预算、决算；

（三）在甲方的配合下，辅助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资产年报，并负责预算和决算公开；

（四）按照安宁市财政局的相关工作安排，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单位内部控制的上报工作；

（五）按照安宁市财政局预算科的相关工作安排，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昆明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在甲方的配合下，准备昆明市民政局绩效自评的相关资料；

（六）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挂接；

（七）对委托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积极配合预算单位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价款

根据乙方各类业务收费标准，乙方代理上述业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年 448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整）。资金分两次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计 2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应于本项目结束前（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合计 1792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款项总额的 15%。

若因甲方不按合同要求付款，延期一个季度后，乙方不再办理相关的业务事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账务处理或编制各项报表的相关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重大业务工作失误的，乙方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如甲乙双方争议无法解决诉讼时，双方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终止事由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办理会计工作事



项交接手续。

八、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是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信息、协议、书面资料及人员信息,甲方注明为保密的信息即为保密信息。如果甲方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了信息,则甲方应在该信息发送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资料真实,有效。如因甲方原因所提供资料有问题导致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方案、报价、收费方式,运作方式均为保密信息,甲方均需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和非甲方指定人员。

（二）保密责任

1.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1）甲乙双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甲乙双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和因合作项目的工作需要的指定相关人员。

2.据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在收到信息后对该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1 年。

3.使用限制

（1）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作为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2）甲乙双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



标权、著作权、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乙方或甲方专有的权利。

(3) 甲乙双方保证不使用保密信息的引申义。

4.其他

(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2) 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但对于以下情况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 a.甲乙双方在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发布的信息,
- b.非乙方或甲方错误导致的信息公开,
- c.在发布之前乙方或甲方已知道的信息,
- e.由乙方或甲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3) 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

(4)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或转委托。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相关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7) 本协议的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盖章的书面修改稿方为有效修改。



(8)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果被认定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甲乙双方应同意该部分将从被认定时失效。

甲方: 安宁市民政局
代表: 

乙方: 安宁文策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